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 创智

公告编号：2010-3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贾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87,544,264.73	89,516,626.36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775,241.85	23,911,290.33	-4.75%	
股本（股）	378,614,200.00	378,614,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6	0.06	0.00%	
	2010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580.60	-131.68%	-1,136,048.48	-19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015.00	-38.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001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130.95%	-0.0030	-1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3	-130.95%	-0.0030	-19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9.23%	-5.00%	-1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9.21%	-4.99%	-1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0.00	
合计	5,05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席得胜	2,370,104	人民币普通股
李江伟	1,949,266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1,934,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远卫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杏花	1,764,04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穗投资有限公司	1,7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康令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郁文	1,234,567	人民币普通股
刘文鹏	1,230,551	人民币普通股
郭萍	1,1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2010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受理了申请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本公司破产重整正式进入程序。

2、关于对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创智科技款项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原大股东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年初欠本公司 14,068.23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大地集团承诺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

3、关于本公司、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达成的债务重组合同的最终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2010 年 4 月，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本公司、大地集团三方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及大地集团在约定期限内向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支付 4000 万元，信达公司深圳办事处豁免重组债务中的本公司的担保责任。本公司及大地集团履行债务重组合同项下义务的最终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以下承诺：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项承诺期满后，持股比例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大股东	2008 年 3 月，本公司、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地集团就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欠款达成协议，大地集团为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本公司重组过程中一并解决。	重组过程中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